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内部产品代码 ZJ16004，备案登记统一编码 SF1574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50,000,000】元。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数量为【50,000,000】份。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100%，即每份凭证以1元发行。

份额面值	1 元/份
认购方式	每份凭证以份额面值认购
凭证存续期	【367】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认购日	2016 年【1】月【15】日
起始日	2016 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17 年【1】月【16】日
终止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当日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信息披露	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挂钩标的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3 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观察期间	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工作日
挂钩标的平均利率	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收益率的算数平均值
凭证收益率（年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00%，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 3.5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00%，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 3.55%
到期日份额价值	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收益率×凭证存续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日份额

	价值×凭证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到期兑付金额支付	中信证券将在到期日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到期兑付金额，逢节假日顺延。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C6 号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中投证券收益凭证-金汇 21 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民生益”1 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08 号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型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 期 61 天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	50,00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4 期收 益凭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3.49%。

五、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 2、中信证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 3、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